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袁鸣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4549号

根据袁鸣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袁鸣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43130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4月24日